

教育部青年發展偏鄉社會企業方案

104.10.15 青年署生涯組

壹、願景：「青年參與，偏鄉永續」(Global Village, Youth Engage)--
青年返鄉發展社會企業，帶動當地經濟繁榮，促進偏鄉永續發展。

貳、目的

一、鼓勵青年發展偏鄉社企：配合行政院政策，積極運用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組織及資源，培育社會企業人才，導入政府相關資源，鼓勵及輔導青年至偏鄉發展社會企業。

二、引導青年了解及參與偏鄉教育：引導青年了解偏鄉處境，及早參與改善偏鄉社區，並投入發展多元偏鄉教育產業，共同翻轉偏鄉教育。

三、促進青年關懷弱勢教育：增進青年了解與關懷弱勢族群教育，引發參與及發展相關行動的動機。

參、目標

一、招募青年參與：預定 104 年底前完成招募 40 組青年學生報名參加青年發展偏鄉社會企業工作坊。

二、設置社企實驗點：預定 105 年底前設置至少 10 家偏鄉社會企業實驗點。

肆、辦理單位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終身教育司、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等。

二、其他部會：內政部、文化部、農委會、客委會、原民會等。

伍、辦理時間

本計畫核定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定)。

陸、對象：社會青年、大專校院應屆畢業生、有志投入偏鄉發展社會企業之大專校院學生。

柒、推動內涵及方式

一、推動內涵

本方案將以偏鄉學校及社區為主要推動區域，促成參與本部各單位社區工讀、志工、服務學習、壯遊體驗、社區參與行動、非營利組織、服務性社團等相關主軸計畫之社會青年及學生，針對偏鄉學校特色及社區利基，投入偏鄉發展教育、樂齡學習、壯遊、文創、農業等各類型產業之社會企業。

二、推動方式

- (一) 鼓勵青年學生至偏鄉地區成立社會企業。
- (二) 鼓勵青年學生至偏鄉地區參與籌設非營利組織，並逐步發展商業行為，進而轉型為社會企業。

捌、主軸計畫及可發展之社企產業：

主軸計畫名稱	單位	社企類型	說明
推動偏鄉特色學校之青年壯遊體驗計畫	青年署、國教署	壯遊類	以偏鄉國民中小學特色遊學實施計畫之特色學校發展壯遊產業社企
資訊志工團隊計畫	資科司	資訊服務類	邀請曾參與資訊志工青年至偏鄉發展資訊服務類社企
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工作計畫	師資藝教司	藝術學習類	邀請曾參與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青年至偏鄉發展藝術學習類社企
設置各鄉鎮樂齡學習中心計畫	終身教育司	樂齡學習類	青年以社企型態經營偏鄉樂齡學習相關產業
大專英樂夏令營、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及境外生至中小學進行相關服務	國教署、國際司	語言學習類	邀請曾參與學校外語營隊或服務之青年至偏鄉發展語言學習類社企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	青年署	社區營造、地方產業、環保生態、文化創業及弱勢關懷等	引導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中較具可能性者發展為偏鄉社企

主軸計畫名稱	單位	社企類型	說明
運動服務業青年偏鄉創(營)業計畫暨學校體育志工相關計畫	體育署	運動休閒類	1. 邀請曾參與體育志工服務之青年至偏鄉發展運動休閒類社企 2. 邀請業界專家或學者針對有意創業或營業中之偏鄉企業或社企進行企業診斷並協助取得貸款信用保證

玖、實施期程及步驟

一、實施期程

本方案推動分為四大階段，茲說明如下：

- (一)宣導期(本方案核定日至 104 年 12 月)：辦理系列性演講列車，向部內同仁及部外青年說明社會企業的觀念、意義及形式等。本階段預計辦理 1 場本部長官同仁研習活動、12 場校園宣導講座、8 項大專女學生團隊網路或實體校園宣導社企計畫等活動進行本方案之宣導，並於本部 11 月 5 場社會企業月系列活動以及各部會社會企業相關活動通路和網路平臺協助宣傳。
- (二)培訓期(105 年 1 月至 4 月)：於明(105)年寒假期間辦理工作坊及相關培訓活動，請各單位提具需求評估及盤整可用資源，並設定欲達成目標，協助青年籌組社會企業創業團隊。
- (三)提案期(105 年 5 月至 7 月)：青年團隊提出初步社會企業創業計畫，於明年暑假期間辦理育成工作坊，協助評估團隊所提計畫之經營模式，並評選出優秀團隊執行。
- (四)籌設期(105 年 8 月至 12 月)：遴聘創業導師巡迴輔導，協助優秀團隊籌備及試營運，預計於明年底前落實所提計畫，設置社會企業實驗點。

二、實施步驟

配合前述四大階段，實際執行又可細分為十大步驟，首先將由各主軸計畫擇定擬推動地區後，整合本部相關單位力量和資源，宣導及招募青年學生參與，進行實地勘察體驗及相關培訓，籌組團隊研擬提案，再進行進階創業培訓，邀請創業導師協助輔導及媒合相關資源密集籌備後，即展開試營運測試商業模式，期於 105 年底前正式設立營運單位，詳如下圖(第 7 頁)。

以下就前述主軸計畫之執行構想 2 件案例，以說明實際執行時之運作過程。

案例一：青年壯遊計畫

- 1、選定某一偏鄉特色學校或非營利組織為據點後，隨即招募青年籌組團隊至當地發展以社會企業型態經營之壯遊相關產業的構想。
- 2、A、B、C 三位青年報名參加寒假之工作坊及該計畫舉辦之研習營，學習社會企業內涵及偏鄉資訊，並至當地實地勘察，了解學校特色、社區社經及環境狀況。
- 3、A、B、C 三人決定籌組團隊投入發展社企，開始研擬初步的創業計畫後，參加青年署舉辦的社會企業育成工作坊，學習社會企業創業知能，更針對其創業構想，邀請到創業導師共同研討修正。
- 4、(情境 1)假設團隊資金無困難：全力進行籌備工作。

(情境 2)假設團隊資金有困難：業師建議申請經濟部之創業啟動金貸款，並同時申請本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皆順利通過申請，不僅取得資金，還可進駐學校育成單位接受輔導，在 105 年 10 月起嘗試營運，並於 12 月正式設立營運單位。(資金若未申請通過，則顯示創業計畫若有待改善，轉由業師輔導繼續修正計畫後，再續予申請其他計畫資金或創投挹注。)

- 5、三人開始籌建創意壯遊基地，辦理壯遊體驗學習活動，在業師巡迴輔導給予一些實際營運建議後，在 105 年 10 月起嘗試營運，並於 12 月正式設立營運單位。

案例二：資訊志工團隊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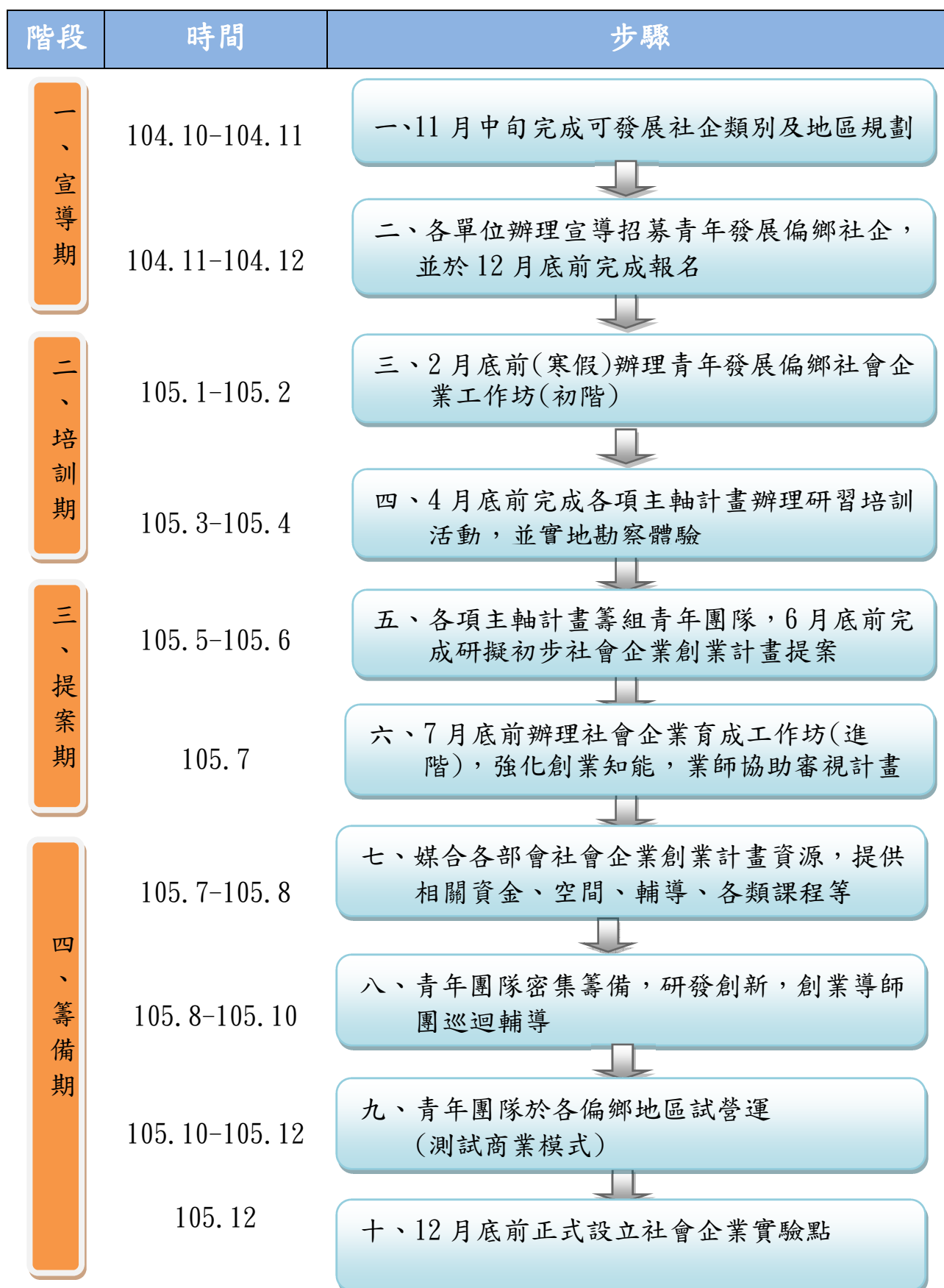
- 1、甲、乙、丙三人在學生時代即為資訊志工，對偏鄉資訊服務原就有一些認識。他們看到本方案選定新北市雙溪區為實施地區，決定一起投入這有意義的工作。
- 2、三人報名參加工作坊及該計畫辦理的研習營，學習社會企業內涵及偏鄉資訊，並至當地實地勘察，了解社區社經及環境狀況，也透過專家引導，學習如何將資訊服務轉換為產業模式的核心知能。
- 3、三人決定籌組團隊發展當地社會企業，開始研擬初步的創業計畫後，即參加青年署舉辦的社會企業育成工作坊，學習社會企業創業知能，更針對其創業構想，邀請到創業導師(各類創業導師由各司處署協助推薦)共同研討修正。
- 4、(情境 1)假設團隊在空間方面有需求：經由國教署協助，租用雙溪國小閒置空間。

(情境 2)假設團隊在資金方面有需求：業師建議申請經濟部之創業啟動金貸款，並同時申請本部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皆順利通過申請，不僅取得資金，還可進駐學校育成單位接受輔導，在 105 年 10 月起嘗試營運，並於 12 月正式設立營運單位。(資金若未申請通過，則顯示創業計畫若有待改善，轉由業師輔導繼續修正計畫後，再續予申請其他計畫資金或創投挹注。)

(情境 3)假設團隊在設備方面有需求：若為技術問題，則請資料科協助推薦業師諮詢；若為設備不足，則尋求機關學校或民間企業汰換之機器加以整理後低價取得。

5、三人從提供社區長者及學童資訊服務開始，轉型為數位學習中心，在業師巡迴輔導給予一些實際營運建議後，在 105 年 10 月起嘗試營運，並於 12 月正式設立營運單位。

本方案實施期程及步驟圖



拾、工作項目及分工

本方案各單位之分工如下表。

項次	工作項目	辦理時程	辦理單位
一	各項主軸計畫提出擬推動之偏鄉地區	104.10- 104.11 中旬	國際司、終身司、師資藝教司、資科司、青年署、國教署、體育署
二	各單位辦理宣導招募青年發展偏鄉社企	104.11 月中旬- 104.12	各單位
三	寒假辦理青年發展偏鄉社會企業工作坊(初階)	105.1- 105.2	青年署(國際司、終身司、師資藝教司、資科司、國教署、體育署)
四	各項主軸計畫辦理研習培訓活動，並實地勘察體驗	105.3- 105.4	國際司、終身司、師資藝教司、資科司、青年署、國教署、體育署
五	各項主軸計畫籌組青年團隊，研擬初步社會企業創業計畫提案	105.5- 105.6	國際司、終身司、師資藝教司、資科司、青年署、國教署、體育署
六	辦理社會企業育成工作坊(進階)，強化創業知能，創業導師協助審視各團隊計畫	105.7	青年署(國際司、終身司、師資藝教司、資科司、國教署、體育署)
七	媒合各部會社會企業創業計畫資源，提供相關資金、空間、輔導、各類課程等	105.7- 105.8	青年署
八	釋出校園閒置空間予青年使用	105.7- 105.8	國教署
九	青年團隊密集籌備，研發創新，創業導師團巡迴輔導	105.8- 105.10	青年署(國際司、終身司、師資藝教司、資科司、國教署、體育署)
十	導入本部相關計畫資源	計畫核定日起- 105.12	各單位

拾壹、配套措施

在前述各項工作項目之外，將同步推展各項配套措施，以達成青年至偏鄉發展社會企業的目標。

一、釋出校園閒置空間予青年使用：針對至偏鄉發展社會企業青年學生之空間需求，由本部各單位協調所轄學校釋出校園閒置空間，免費或低價租借予該青年學生，期使空間運用發揮最大社會效益，讓偏鄉學校本身成為文化、觀光等其他領域的教育基地，創造更多教育成果。

二、導入本部相關計畫資源：

(一)本部社會企業創業相關資源：提供本部社會企業創業相關資源予青年團隊，協助取得所需資金、育成輔導及進駐空間等資源，加速實現其創業構想。相關資源詳如附件。

(二)本部偏鄉相關活動計畫資源：藉由參與本部相關計畫，增加青年學生對偏鄉之關懷及了解，並取得所需資源，同時將大專校院青年志工服務系統化，促進其持續參與偏鄉服務，以提升有志至偏鄉發展社會企業之青年學生的意願及推展能量。本部相關計畫盤點如下：

- 1、暑期社區工讀計畫(青年署)
- 2、青年志工相關計畫(青年署)
- 3、服務學習計畫(青年署)
- 4、青年壯遊計畫(青年署)
- 5、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青年署)
- 6、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志工服務計畫(學務特教司)
- 7、資訊志工團隊計畫(資科司)
- 8、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工作計畫(師資藝教司)

- 9、史懷哲計畫(師資藝教司)
- 10、設置各鄉鎮樂齡學習中心計畫(終身教育司)
- 11、境外生至中小學進行相關服務(國際司)
- 12、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與大學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實施計畫(國教署)
- 13、偏鄉國民中小學特色遊學實施計畫(國教署)
- 14、大專英樂夏令營及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國教署)
- 15、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國教署)
- 16、學習精進—大手攜小手計畫(國教署)
- 17、運動服務業青年偏鄉創(營)業計畫暨學校體育志工相關計畫(體育署)

三、導入相關部會計畫資源：藉由導入相關部會計畫資源，增加青年學生對偏鄉之關懷及了解，並取得所需資源，以提升有志至偏鄉發展社會企業之青年學生的意願及推展能量。青年創業專案所涵括48項計畫及行政院社會企業行動方案之各部會計畫，皆可依青年學生團隊需求提供資金、空間、諮詢及相關輔導措施，有需求者亦可運用政府創業諮詢服務專線(0800-589-168)、社企聚落及社會企業型育成中心諮詢及媒合相關資源；另相關部會有關鼓勵青年返鄉之計畫如下，青年學生亦可參與及取得相關資源：

(一)文化部：青年村落文化行動競賽計畫

(二)農委會：1、青年農民創業

2、農村再生整體展計畫

3、新世代農業工作者培育方案

4、農村社區產業企業化輔導計畫

(三)客委會：1、推展客家青年返鄉創業啟航補助

2、蒲公英行動計畫

(四)原民會：吾愛吾鄉-原住民族青年返鄉體驗工讀

(五)內政部：營造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有利發展環境行動方案

拾貳、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上述各主辦單位就其所負責工作，各自運用現有資源辦理。

拾參、管考

本方案經部長核定後發布施行，後續將由各主軸計畫辦理單位依據本方案之工作項目及分工，訂定相關執行計畫，並提出各階段績效檢核指標予青年署彙整及管考，以落實推動本方案。

拾肆、附件：教育部「青年發展偏鄉社會企業」創業資源彙整表

附件

教育部「青年發展偏鄉社會企業」創業資源彙整表

司署	教育目標	需求缺口	可用資源 (空間、活動、營隊…)	獎勵辦法
教育部國教署	增加偏鄉學習刺激及活絡偏鄉社區產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偏鄉學生數目減少，學習刺激少，並可能面臨裁併問題。 2. 學校裁併影響社區整體發展，恐加速人口外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與偏鄉特色遊學學校直接合作。 2. 可透過學校與當地社區產業做連結。 3. 特色遊學學校可提供既有之遊學課程、鄰近觀光景點、社區相關資源及現有遊學行程。 	無。
教育部體育署	協助有意於偏鄉從事運動服務業創(營)業青年，擴大營業範圍，並鼓勵業者朝社會企業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偏鄉人口數少，且資訊較不發達，民眾付費運動習慣待養成，相關運動服務業經營不易。 2. 社會企業非營利經營思維，初期較不易獲利，需要有創新營運模式或政府協助方得以持續。 3. 偏鄉高齡人口多，需要運動休閒指導，提升健康體適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諮詢委員：招募新創育成、財稅規劃、經營管理等專家，協助有意從事社會企業之民眾創業或偏鄉企業之青年，進行至少3次以上的中長期陪伴輔導。 2. 信用保證：每家最高2,000萬元保證最高9成5，以利業者取得營運週轉金、資本性支出和履約保證，改善其財務結構，提升競爭力。 3. 利息補貼：企業之負責人為本署認定之運動人才者，提供1,000萬元之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度預計輔導3家次社會企業或偏鄉企業辦理企業診斷。 2. 協助取得貸款信用保證。

司署	教育目標	需求缺口	可用資源 (空間、活動、營隊…)	獎勵辦法
			最高 7 年的利息補貼，補助運動專業人員經營服務業融資貸款利息，降低營運成本。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鼓勵青年自組團隊走向全國各地，深入農、漁村、原住民部落等地區，關懷在地議題，培養青年對家鄉及土地的責任感與認同感，將青年的觀點、專長、創意與熱情轉化為實際參與，透過在地行動，協助社區活化及永續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業及營運知能：青年發展偏鄉社會企業需對於創業及企業營運模式有相關知能，並需有業師進行個案診斷及輔導，以利企業永續發展。 2. 專業知能：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包括社區營造、地方產業、環保生態、文化創意及弱勢關懷等類別，相關產業發展亟需相關領域專業知能，爰需連結相關部會及大專校院資源（如，產學育成中心），以輔導適宜青年團隊轉型為社會企業之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補助：補助評審入選團隊執行計畫基金 6 萬元至 15 萬元不等。 2. 培力工作坊：規劃辦理 2 天 1 夜之培力工作坊，藉由工作坊，以促進團隊間縱向及橫向之連結。 3. 諮詢委員：邀集多位實務經驗豐富的專家學者擔任諮詢委員，並於實地訪視期間與團隊意見交流及給予執行建議，提升青年團隊執行力。 4. 成果分享會：舉辦「績優團隊競賽及成果分享會」，評選出 20 個績優團隊進行簡報競賽，給予 1 萬元到 3 萬元不等的獎金，做為後續行動轉化之基金，使行動計畫在社區能深化扎根，且邀請所有獲補助團隊參與成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每年度評選出 20 個績優團隊進行簡報競賽，給予 1 萬元到 3 萬元不等的獎金，做為後續行動轉化之基金。

司署	教育目標	需求缺口	可用資源 (空間、活動、營隊...)	獎勵辦法
		方向規劃。	果分享會，讓團隊互相學習交流。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推動偏鄉公益壯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費補助：補助獲選團隊執行計畫基金最高 10 萬元(暫定)。 2. 執行培力：執行期間辦理工作會議或訪視，藉由邀集實務經驗豐富的專家學者提供建議及團隊討論，促進團隊實踐力。 3. 成果分享：邀請獲補助團隊參與成果分享會，讓團隊互相學習交流。 	推動偏鄉特色學校之青年壯遊體驗計畫(草案名稱暫定)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鼓勵大專畢業生投入社會企業創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業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簡稱 U-START 計畫)」分兩階段提出申請，第一階段由近 5 學年度畢業生提出創業申請計畫，經審核通過並接受學校育成單位輔導創業 6 個月，由本署補助學校育成費用新臺幣 15 萬元及創業基本開辦費新臺幣 35 萬元；第二階段，由獲第一階段補助基本開辦費之團隊提出申請，由本署邀請專家學者評選具發展潛力之新創公司，成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經費審查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績優創業團隊補助規定

司署	教育目標	需求缺口	可用資源 (空間、活動、營隊…)	獎勵辦法
			<p>績優良者，得再補助 25 萬至 100 萬創業開辦費。</p> <p>2. 進駐及育成輔導：獲補助團隊可進駐各校育成單位並接受輔導，第一階段半年，第二階段一年。</p>	
高等教育司 (高教司)	強化產學合作。	視青年團體與學校產學合作意願而定。	經查長榮大學、美和科技大學及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等 3 校之育成中心係以培育社會企業為宗旨，透過學校育成中心之輔導及培育，青年團體可發展社會企業並進駐學校，結合學校產學合作相關資源，解決社會問題。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作業要點。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技職司)	協助技專校院學生創立社會企業。	青年缺乏創業資源。	<p>1. 辦理技專校院創新創業計畫書評選，鼓勵團隊研提社會企業計畫書。</p> <p>2. 辦理創新創業研習營，增進學生對社會企業之認識與認同。</p>	創業計畫書評選選拔出之團隊，由區域產學合作中心挹注 30 萬創業輔導金。
終身教育司 (終身教育司)	擴大偏鄉地區高齡者學習機會。	1. 目前偏鄉的樂齡學習中心因為較缺乏人力及經費，所辦理之高齡者學習活動無法更多元，且須配合其他計畫宣傳各項事項，行政工作較為	<p>1. 本部已於全國 84 個偏鄉中成立 71 所樂齡學習中心，並積極進行村里進行樂齡學習拓點計畫。</p> <p>2. 目前偏鄉所運用之地點以社區(或里民)活動中心及學校為主。</p>	本部每 2 年辦理「樂齡教育奉獻獎」表揚優秀的志工、講師、帶領人及樂齡學習中心。

司署	教育目標	需求缺口	可用資源 (空間、活動、營隊…)	獎勵辦法
		<p>繁重，亟需增加相關人力資源。</p> <p>2. 建請增加高齡教育預算，以提供偏鄉樂齡中心不足之經費。</p> <p>3. 本計畫擬增列提供偏鄉樂齡學習中心每中心增列新臺幣12萬元之工作費(每中心1200小時)，共計84個偏鄉合計增列1008萬元。</p>	<p>3. 本部組成5個樂齡學習輔導團，強化全國樂齡學習中心的專業化及進行評核機制。</p>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國際司)	提升偏鄉教育國際化。	偏鄉缺乏國際化教育。	<p>1. 境外學生服務中小學教育輔導、語言教學、閱讀推廣、資訊輔導、提升數位科技及跨文化能力等活動。</p> <p>2. 運用境外學生資源協助偏鄉服務、健康促進、環境保護、生態保育及弱勢關懷等。</p>	「教育部補助辦理境外學生參與公益性服務學習活動要點」草案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師資藝教司)	推動藝術教育活動(含偏鄉)。	長駐人力及持續經費。	1. 教育部大專青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協助推薦及評估適合創業之應屆優秀畢業隊員)。	無

司署	教育目標	需求缺口	可用資源 (空間、活動、營隊…)	獎勵辦法
			2. 各藝術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創業養成)。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資科司)	引導大專青年跨域組織團隊,運用數位工具服務偏遠地區,促成青年於偏遠地區進行在地特色增值與創新,逐步推展為非營利組織或社會企業。	針對本案偏遠地區之需求缺口如下: 1. 協助在地的非營利組織自動化系統建置與管理。 2. 農特產品、地方遊程展售平臺(包括實體店面、活動攤位、金/物流、品質管控等)。 3. 偏鄉資源供需媒合平臺的建置與經營。	1. 搭配本部「偏鄉數位應用推動計畫(105~108年)」長程目標,結合數位機會中心、資訊志工共同推動相關工作,引發推行成效良好之大專青年團隊,參與非營利組織及發展相關行動的動機。 2. 串聯部會資源,穩定大專青年團隊長期經營能量(如有機農產品及加工品驗證、微型企業扶植、法規諮詢等)。	1. 鼓勵有意願之大專青年申請青年署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 2. 加強大專校院對於偏遠地區數位服務計畫的重視程度,提升學校引導大專青年投入數位服務之意願。 3. 給予優秀大專青年團隊公開表揚、受獎及媒體曝光機會。